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及13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tg.com內。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本公司證券於GEM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股份更改為24,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6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的股票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作出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的股票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出的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根據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十五(15)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有關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此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因為需要額外時間遵守開曼群島監管規定而修改。倘若於相關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相關日期將會順延至下一個該等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之營業日。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未來變動，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眾公告。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

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遞交填妥的

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以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橙色)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橙色)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藍色)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藍色)及 現有股票(橙色)形式)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橙色)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藍色)及 現有股票(橙色)形式)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橙色)免費換領新股票(藍色)之 截止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董事會函件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執行董事：

李大宏博士 (主席)

馬曉娜女士

汪宏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瑋先生

林聞深先生

張偉雄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8樓801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發表之公告，其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五(15)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GEM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現有債務概無於GEM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GEM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舉行）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2,451,732,40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60,000,000港元，分為2,666,666,666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96,782,160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假設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新現有股份，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法定股本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現有 股份數目	港元	合併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總額	40,000,000,000	160,000,000.00	2,666,666,666	16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總額	22,451,732,406	89,806,929.62	1,496,782,160	89,806,929.60
未發行股本總額	17,548,267,594	70,193,070.38	1,169,884,506	70,193,070.36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合併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及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以其他方式享有之股東而會匯集及（可能）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產生變動。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GEM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股份更改為24,000股合併股份。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1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5港元）計算，(i)每手現有股份之目前買賣單位的價值為12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1,800港元；及(i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24,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3,600港元。

關聯安排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可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繫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羅順恒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8樓（電話：(852) 3920 2782）。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新股票將為藍色，以區別現有股票（橙色）。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含首尾兩日）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每張現有股票僅於就已發出及已註銷的每張股票（以股東應支付之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之後任何時間，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及可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

有關對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可兌換若干數目之現有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建議股份合併可能會對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以及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可能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項下有可認購67,789,450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建議股份合併可能會對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可能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將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本通函第12及13頁。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進行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就此而言，股份合併將可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鑒於股份於過去六個月有若干時間以約0.01港元進行買賣（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可令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按理論計算，有關價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15港元。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至24,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是基於在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下之交易規定與「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載列之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2,000港元之間取得平衡後，及減低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股價及碎股數目之影響而釐定。因此，其亦將減少買賣本公司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關聯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董事相信，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關聯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當釐定股份合併之基準時，本公司已考慮其於未來12個月發行股票之潛在影響。本公司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i)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概無就本公司任何集資活動訂立協議、安排或磋商（已落實或其他情況）；(ii)於未來十二(12)個月，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與股份合併相矛盾的任何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每手買賣股份之變更。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及本通函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及本公司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及參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茲通告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每十五(1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並就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受理，且不會向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完成、執行上述決議案所載之所有安排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8樓801室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只有其方有權投票般無異。惟倘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於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大宏博士、馬曉娜女士及汪宏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瑋先生、林闡深先生及張偉雄先生。